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在医疗服务及相关领域的使命及战略，同意公司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医疗及相关领域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